

附件 3

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苏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根据《江苏艺术基金章程》和《江苏艺术基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总的要求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体现文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彰显江苏特色、打出江苏品牌，具有“笔墨当随时代”的艺术追求，反映时代生活，记录时代印迹，体现时代精神的美术作品创作；展现“一带一路”“大运河文化带”“吴韵汉风”“诗画江南”等题材多样、风格独特，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美术作品创作。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项目，以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绘画、雕塑、书法（含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艺术种类的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绘画作品的尺幅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书法作品单幅不小于 1.5×1.5 米，篆刻作品不少于 8 方；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1 米。雕塑作品的尺度为：单件作品最长边不小于 1.2 米。不在规定尺幅和规定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实施，且能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资助方式

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种类综合核定一次性拨付 5—15 万元以内的创作经费。

四、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受理个人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户籍且工作、生活在江苏；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的同级文化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美术馆、画院（国画院、书画院）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机构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创作团队其他成员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三）申报主体和创作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四）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资助的同一美术作品，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五）已获得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不得再次申报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五、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申报，至 9 月 21 日截止申报。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

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陆江苏省文化厅官方网站（<http://wht.jiangsu.gov.cn>）、江苏艺术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sysjjgl.com>）或江苏文惠网（<http://www.jswenhui.com>），通过“江苏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管理中心；省直系统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邮寄至管理中心；高等院校所有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管理中心。

（三）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四）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七、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

（三）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市级以上展览活动的，须提供获奖、参展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五）申报主体代表性作品照片 5—10 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六）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须下载、打印装订（申报书打印 5 份，个人作品打印 5 份）。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 A4 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 8-10 寸。

（七）申报材料应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统一报送或邮寄至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7 楼，邮编：210005，联系电话：025-84699857，电子邮箱：jsysjjglzx@163.com。

八、签约实施

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苏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监督验收

（一）2019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的，必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创作团队其他成员，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创作团队其他成员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人员责任：

1.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在结项验收合格后的出版、展览等活动中，均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申报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公开出版、展览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

（三）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和作品原件（原件结项验收后退还）；管理中心有权对立项作品组织进行出版、展览。

（四）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